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990525 業務會報通過實施
1050720 業務會報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四、本中心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中心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性別平權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中心網站公開揭示。
- 六、本中心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541-9690 分機 833 兼人事管理員
申訴專用傳真：(02)2541-8752
申訴電子信箱：43200e@ tp.edu.tw

本中心應利用集會、廣播、印刷品及相關電子媒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中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4人，由中心主任聘（派）本中心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本中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

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四、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六、本中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十七、書面通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中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九、本中心員工、機關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中心員工、機關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中心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中心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中心員工，本中心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三、本措施經本中心業務會報議決、中心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